

七、其他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信阳市鸿利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鸿利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惠安新城天然气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潢川县惠安新城天然气配套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鸿利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8.339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.1120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鸿利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